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58452 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 懸缺（主任缺）長期代理教師 1 名。
- (二)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規劃職務：

- (一) 擔任本校**總務主任**：負責總務相關業務，本校工程招標、財物及勞務採購。
- (二) 擔任本校**午餐執秘**：推動本校午餐相關業務及營養教育。
- (三) 擔任本校**英語老師**：因應教育部雙語政策，偕同外師進行英語課程推動。
- (四) 協助本校**國際教育聯絡窗口**：本校推動國際教育 SIEP 計畫及姊妹校計畫，需協助「**國際教育課程教學及行政業務**」、「**日本、印尼交流學校計劃課程教師與翻譯**」以及「**美國加州姊妹校課程教師與聯絡窗口**」。

四、報考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33 條及幼兒教育照顧法第 27 條之情事者。
- (三) 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 符合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五)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六) 本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簡章則不另行修正。
 -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驗畢繳還；證件不齊、影印本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一) 公告期間：**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至 7 月 17 日(星期一)。**
- (二) 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00 止，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 地點：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雙溪里 30 號，電話：(05) 3795549，傳真：(05)3705735
- (四) 報名程序：（請繳交至人事室黃鈺娟主任收）

繳交報名表（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最近1年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2.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A. 國民身分證。
 -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C. 合格教師證（國小應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D.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E.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F. **切結書。**
 - G.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H.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I. **性侵害犯罪檔案申請調查同意書。**
 - J. 以上證件除(F)(I)以正本繳交，其餘以影本繳交，惟於報名實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所提之資料請於**112年8月15日（二）**下班前向本校人事申請退還，逾時由本校自行處理，參加甄試者不得異議。

3. 補充證件：

因應教育部雙語國家教育政策及本校「國際教育」校本課程推動，若具有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英語專長相關檢定認證文件及「國際交流實務」者，將列為優先錄取對象。

（六）領取准考證。

六、甄選時間：請於**各階段招考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

（一）**第1次招考：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0~2:10。**

（二）**第2次招考：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2:20~3:00。**

（三）**第3次招考：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3:10~4:00。**

七、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佈）。

九、甄選方式：

（一）試教：**50分**（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三份**）。

（二）口試：**50分**（含資料審查，**曾參與國際教育交流實務工作、曾任英語教學相關證明，請列印成冊1份**）。

（三）兩項計分滿分各100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若分數相同者，**具有國際教育實務經驗者及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英語專長相關認**

證文件優先錄取。次為依序比試教分數、次比口試分數，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十、甄選時注意事項：

(一) 試教：(時間 15 分鐘)

請以四年級上學期英語科自選任一課為教材，進行演示教學。教具請自備，當天可提供黑板、粉筆設備，其餘設備請自備。

(二) 口試：(時間 20 分鐘)

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指導獎紀錄文件以及**英語教學與參與國際交流實務工作相關證明(如成果冊、實際執行的教案)。**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二、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依實際報到之日起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十三、補充規定：

- (一) 平均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學校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2 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人員列冊有效期限至**113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 依據嘉義縣政府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 本案之代理教師寒暑假上班時段比照國小行政人員寒暑假上班之規定。**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sp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甄 選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類別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 第一招考 ☐ 第二招考 ☐ 第三招考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里 30 號 電話：05-3795549 2、甄選時間： <u>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u>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暨本 <u>准考證</u>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hk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辦理112學年度懸

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